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5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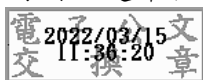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518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518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同時本府111年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10037021號函及111年2月25日府人福字第1110039536號函頒之「花蓮縣政府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，並將約聘人員之職等及約僱人員之等別予以區隔，爰訂定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（含附件）



111/03/15



1110001177